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投资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品种，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24,89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9,75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15,140.00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0,8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79%。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建瓯市溪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4/11/21	1,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本公司	100%	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4/11/21	1,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本公司	100%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12/10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4/12/6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9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分行	2024/12/10	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4/11/22	3,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4/11/21	1,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罗国富	71.57%（注2）	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卫支行	2024/11/21	990.00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注：（1）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9,79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9,75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40.00万元。

（2）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担保方持股比例：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股30%；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股21%；罗国富持股205.7%。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和2024年11月28日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1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向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融鑫”）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法巴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江苏法巴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江苏法巴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武宁融鑫履行租应义务向出租人江苏法巴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金合同》，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限为下游客户向华润银行江门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金额为2,000万元。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52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89,043.1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12,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1,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33,627.34
合计		480,000	146,520.51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79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4,007.4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218.2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571.76
合计		110,000	4,797.46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9,178.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27,194.6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1,984.04
合计		90,000	29,178.73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320.00
合计		20,000	320.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远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建瓯市溪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	杨明	2021/3/5	1,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	福建省浦城县濛村乡	杨明	2019/7/9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张蕉霖	2019/3/25	1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陈加成	2022/10/25	6,00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骆福镇	2004/6/23	1,5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10	2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董水亮	2020/9/3	8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陈加成	2022/3/3	1,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渔溪镇	杨明	2020/9/9	5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9	5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雷朝华	2008/10/27	20,0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雷跃华	2021/10/26	1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	陈冬安	2022/04/25	1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陈加成	2019/10/29	8,00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食品加工、销售；淡水养殖；对外贸易；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卫岗镇	罗国富	2020/6/5	6,000.00	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活禽销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人工造林；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园艺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37%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8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79%。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46,52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8%；（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4,79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9,17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大豆、玉米、豆油、强麦、鸡蛋等品种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

4、加强风险研判：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5、定期审查汇报：公司审计中心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风险，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就开展期货期权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降低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针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较为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等工具有效控制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2、严控资金规模：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

4、强化团队建设：公司已成立期信部，持续加强团队专业化建设，不断细化交易管理办法，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避免操作风险事故发生。公司按照套期保值业务